

剛到九點半,老劉就轉動輪椅,艱難地向院子移去。外面陽光很好,老劉的心情也很好。他不氣喘均勻,就抬頭朝對面頂樓的陽臺望去。陽臺里什麼也沒有,老劉一看表,還差十分鐘。

老劉望的人是老李。老李和老劉同庚,他們從同一所學校畢業,同一天到同一家單位報到,同一天結婚,也同一天退休。不同的是,老劉住的是A幢的底樓,老李住的是A幢對面B幢的頂樓。

老劉和老李共同的愛好是下棋。退休後,閒來無事,二人就天天下棋,不是老劉往B幢的頂樓爬,就是老李往A幢的底樓跑。幾年前,他們的老伴兒都去世了;兒女們爲了生計,天天早出晚歸。下棋,讓兩位老人乾癟的日子像成熟的稻穀一樣飽滿起來。

“棋上分不出輸贏,只有看誰先去見閻王了。”老劉說。“誰先去誰就輸!”老李大笑。十幾年過去了,老劉和老李都坐進了輪椅。老劉再也無法爬上頂樓,老李再也無法下到底樓。

“我們在電話里下棋,每天上午十點,我給你打電話。”老劉說。

十點一到,老李的電話就會響起來。他們一邊說棋,一邊相互戲謔:“閻王在等你。”每次

掛電話時,他們又相互叮嚀:“能吃就吃,啥事都別往心里去啊!”

有一天,老劉按時撥通電話,那邊接了,卻不說一個字。老劉忐忑不安,晚上打電話問老李的兒子:“你爸怎麼啦,接了電話又不說話?”“他啞了。今天早晨起來,突然就說不出話了。”“耳朵沒聾吧?把話筒給他,我要跟他說話!”

“怎麼啞了呢?不說話,不怕悶死我呀?這樣吧,時間不變,我給你打電話,聽見我說話,你



# 揮手

就拍桌子。”老劉對老李說。

次日十點,老劉準時將電話打過去,聽筒里傳來了“啪啪”的響聲。“老傢伙,力氣不小嘛!看來除了說不出話,其他零件還正常嘛。”老劉說。“啪!啪!”又是一陣響聲。

不料有一天,老李竟然不接電話了。好不容易等到晚上,老劉打電話問老李的兒子:“你爸在家吧?”“在啊。”“在,怎麼不接電話?”“哦,聾了,昨天晚上,他的耳朵突然就聽不見了。”老劉急忙寫了張字條,

叫兒子給老李送去。老劉在上面寫道:“每天十點,到陽臺上揮手,誰不來,誰就是王八蛋!”

第二天十點終於到了,老李的頭也終於冒出了陽臺。老劉急忙舉起右手,不停地搖晃,一臉孩子般的笑容。老李也舉起右手,不停地揮動。“老傢伙,想吃啥就吃啥,別當王八蛋啊!”老劉喊道。

轉眼就到了秋天。老劉的手開始有些不聽使喚了,每次抬舉都很吃力,每次揮完手後,都會酸痛難忍。眼睛更不中用了,看老李,除了看見手在揮動,其他的一片模糊。但老劉依然堅持每天按時揮手,每次揮過之後,都會長長地吁一口氣。

等到天空撒下雪花的時候,老劉徹底不行了。早晨醒來,他感到呼吸困難。兒子說帶他去醫院,老劉說:“來不及了。你得答應我一件事,我走後,你必須每天十點向對面頂樓的陽臺揮手,記住,不能露頭。”說完,老劉頭一歪,走了。

半個月之後,老劉的兒子揮完手又趕出去忙事,無意間撞上了老李的兒子。“你爸身體還好吧?”老劉的兒子問。“好啊,剛纔還和你爸揮手呢!”老李的兒子說完,慌忙走開了。他怕話多了,說漏嘴。爸半年前臨走時交代過,千萬不能讓老劉知道他先走了。

作者:歐陽明

# 不可先懷奢望

凡事如果預想得過美,結果一旦不如設想,就會讓人失望。

現實永遠都不可能跟設想的一樣,因爲想象圓滿是容易的,達到卻很難。想象向來和願望緊密相連,而且總是非常不切實際。結果即便再好也不可能跟預期的一樣,並且好的結果常常會因爲期待過高而讓預期落空,於是接下來激起的是失望而不是欣喜。

希望是不同凡響的假象製造者,要用理智去加以矯正,力求讓知足勝過慾望。一定的預估是爲了喚起興趣,而不是拿所追求的目標去做抵押。結果好過設想、好過預估是最佳的收場。

這一原則不適用於壞事。對壞事,想象得嚴重些反而有益。人們會因此慶幸其沒有那麼壞,甚至覺得,結局並沒有像原來擔憂的那么糟糕,從而可以接受它。

作者:(西)巴爾塔薩爾·格拉西安



# 小院清議

前幾天,朋友邀請我去她剛裝修好的新家做客。我買了些溫居的禮物,準備瞧瞧她吹噓已久的房子究竟是何等風姿。

到了目的地,朋友領我實地參觀了一番。她的房子是一套一樓帶院的洋房,室內裝修是現代簡約風格,並沒什麼特別出彩的地方。倒是那方額外附贈的小院,被朋友打理得綠意盎然,別有一番風味。

這院子有40多平方米,面積不大,卻顯得靈動而豐富。院子里有魚池、有綠植、有花架,角落里還有一塊休閒娛樂的區域,可以用來烤肉、烹茶。在顏色寡淡的冬季,這座小院被植物擁簇得滿滿當當,就像一顆色彩鮮亮的彈珠撞進視野,讓人莫名地心情愉悅。

中國人骨子裡的“院落情懷”難以割捨。從小做着“院子夢”長大的朋友,毅然決然地把積蓄都投進這個她一眼就愛上的院子。

在古代,文人注重寓情于景、寓意于院,庭院便成爲修身養性的棲息地。宋代,“文人庭院”不僅爲士大夫提供了可居可游的場所,還成爲歷久彌新的文化符號。宋詞中,關於庭院的創作也俯拾即是。

經歷了“烏台詩案”的蘇軾,在窮困潦倒之際得到一塊營地,取名爲“東坡”,並在此蓋了一間農捨,建成之日適逢降雪,遂名“雪堂”。院子前有細柳,後有梅花,西側還有一泓清泉,自此留下“此心安處是吾鄉”的傳世佳句。

又如老舍先生,偏愛獨門獨院,用百匹佈

置換下北京東城的一座小院。院中有他手植的兩棵柿子樹,秋日里滿樹碩果,紅火喜人,其夫人胡絮青便給這座院子起名“丹柿小院”。除了樹木,這裡花草更多,有盆栽石榴、夾竹桃、曇花、蠟梅、月季……每當夏秋之夜,星斗滿天,老舍就邀請一班好友秉燭賞花,大有古代文人的雅士遺風。

我家也有個院子,但看起來跟村里的自建房差不多。院中沒有高級的綠植花卉,只有接地氣的瓜果蔬菜。到了冬天,裸露的田埂就禿成了“光桿司令”,和朋友格局精緻的院子比起來相差十萬八千里。

時尚是一種輪回。如今,樸實的庭院經濟早已滿足不了當代人的精神需求,昔日文人追捧的“圍爐煮茶”再度走紅,漂亮精緻的庭院也成爲現代人買房的高端配置。

或許是過去一年大家宅于家中的機會太多,如今年輕人更青睞私密、溫馨的消費場景。在家里圍爐煮茶、品茗聊天、燒烤夜話,佔



據了社交平台的熱門榜單。朋友設計的庭院休閒區,就配置了烤爐、火鍋、茶桌等裝備,還能掛一塊幕布用來投影。晚上放一場電影,涮上羊肉,煮沸新茶,堪稱“居家版的高端露營”,幸福程度比起古人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日本京都的很多私宅里,有小小的庭院,叫作坪庭,最小面積不超一坪。日本人素擅在方寸之間雕琢氣氛,爲的就是在這小小的天地中,營造出別樣的美景。

余秋雨曾說:“一道牆把家庭圍起來,里面是個獨立世界,院落就是他們的天地。”寫到這兒,我倒也想好好捫摸一下我家的院子了。栽些竹樹花草,並約三兩好友圍桌而坐,看日出紅霞,薄暮斜陽,生活也就值得了。

作者:Cy

有人用日記來記錄個人歷史,也有人用照片記錄,而我用衣服。如果人生如戲的話,我最感興趣的既不是情節,也不是人物,而是服裝、道具和燈光舞臺。

看張愛玲的《對照記》,不知怎的,只覺得一個女人的一生好像最後只留下有關幾件衣服的回憶。當然不只是衣服,還有那件衣服里的自己,以及自己的身體。像余光中的詩里說的,“擁抱你的,是大衣”。

我很懷念古代(所謂“古”,是指九十年前),那時候據說有一種小偷,專偷衣服。他們有一種特技,就是用長竹竿綁個鉤子,從別人的窗子伸進去鈎衣服。

“他們偷衣服能幹嗎呢?”新新人類一定大惑不解。

啊,新新人類哪里會懂,衣服,甚至舊衣服,在那個時代都算一筆資產,值得偷,有資格進當舖,還可以當遺產分贈。

早年,在我屏東的老家,常有少數民族站在矮牆外,用腔調奇特的普通話叫道:“太太,有沒有舊衣服,我拿小米跟你換啦!”

弟弟妹妹的衣服後來就都去了三地門。那個時代的衣服像日本天皇,萬世一系,代代相傳,其間當然可能從大衣變短襖,但常伴左右,永不滅絕——我這樣說,你大概就會明白我跟衣服之間的感情了。

三十年前的一個夏天,我到台南參加一個寫作營,和孫康宜住在同一間寢室(她那時還是文藝少女,在東海大學讀書,現在都已是耶魯大學的東亞系主任了)。我當時已懷胎三月,人萎萎焉焉的,她當然看出來了。不久以後,知道了人就更多了。於是,周圍一時布滿關愛的眼神。“下了課你到我家來,我有東西給你。”說這話的是譚天鈞大夫,她是當時旅美華人中著名的醫生,專攻小兒癌症,但那段時間她因陪夫婿而回台灣小住。

我不知道這個名滿天下的女醫師有什麼東西要給我,我們兩個人所學的東西相差太

遠。不料她居然抱出一堆衣服,說:“這是我從前懷孕時穿的衣服,現在用不着了,想送給你。”

啊,原來是最原始的女人和女人之間的事。我欣然拿回那包衣服,只是心里有些納悶兒,她的女兒已經五六歲了,她的這些衣服爲什麼遲遲沒有送出去呢?是本來打算再生一個後來卻放棄了呢?還是“寶劍贈英雄”,沒看到順眼的人就不輕易相贈呢?她回台雖也去“榮總(台北榮民總醫院)”,但都是以短期客卿的身份,東西帶的當然愈少愈好,爲什麼她偏又帶著這些衣服呢?是爲了溫暖的回憶嗎?不知道。我把玩着那些衣服,覺得衣服像活的,我還可以聽到上一個孩子的胎音。

我當時因爲身材尚未膨脹,一時還用不着,所以衣服便只能挂在那里提供想象的。那些衣服設計精良,基本上都是一套兩件式的。裙子是在腹部的位置剪出一個洞,上衣則作金鐘形,可以罩住那件有洞的裙子。

其中有一套是高領窄裙,穿起來簡直像旗袍。它的花色以黃菊爲主,那年頭好像只有西方人才會設計出那么有東方味道的衣服。

到了十一月,肚子真的大起來了,我去領

中山文藝散文獎,穿的便是其中一套藍綠色的孕婦裝。這些衣服,我至今仍保留着,在寸土寸金的台北,留一櫃子不穿的衣服實在不可思議,但我把它定位爲“家史館”,並且至今沒有打算取消這項“編制”。

“家史館”里當然還有其他成員的東西,例如父親年輕時穿的長筒馬靴,以及他年老時居家穿的黑色布鞋。丈夫在婚禮上穿的上衣是鐵灰色的,微有光澤。還有孩子上幼兒園時穿的長筒圍兜,上面分明還繡着“衛理幼兒園”的字樣,然而一瞬間,櫃中已加挂了他的博士袍——加州理工學院的化學博士。我多麼不習慣聽旁人叫他Dr.林(林博士——編者注)啊!彷彿昨天他還是穿圍兜的小孩,在幼兒園里玩跳蹺板。啊,不要告訴我已三十歲的“博士後研究員”,我寧願相信他仍是一個小孩,只不過此刻他不再玩蹺蹺板,而在玩實驗室中的試管。也許我記得更清楚的是,在孕婦服上剪開一個好玩的洞,洞里冒出圓圓的肚子,而他曾躲在那肚子里,如一個待猜的深奧的謎底……

女兒的衣服就更複雜了,粉紅色用毛線鈎出的洋裝,是阿姨的手澤。鱗梨綠的那一件是

# 衣衣不捨



她五歲時的第一件小禮服,穿上那件衣服,你忽然發覺有個小淑女在隱隱成形。蠟染布的那一件很有南洋風,是她讀小學六年級時自己大膽剪裁並且縫成的……啊,不要忘記角落里的把那把小洋傘,故事要被拉到一九四七年,當時我的六阿姨和一位飛行員結婚,去西湖度蜜月,回來時買了一把絲綢傘相贈。傘面上畫的是斷橋殘雪,緋紅色的綢子,輕輕地撐開啊,輕輕地撐,一九四七年的蠶和它們的絲繭,一九四七年的雪景,一九四七年的湖光,一九四七年一個美麗女子的新婚旅行……

噢,衣櫥下面怎麼會有一個橢圓形的塑料小紅盆呢?啊,想起來了,那是兒子、女兒小時候洗澡用的。那時候他們的身體是多麼多麼小啊!

“家史館”中不是家人的衣服也有一件,那是朋友的。

韓偉院長走的時候是一九八四年,那一年,他才五十六歲。我去找韓大嫂,說:“可不可以把韓大哥那件紅色蘇格蘭呢料的格子衫送給我,我一直記得冬天他穿這件衣服時那種溫暖的感覺。”韓大嫂便去外地前把這件衣服找出來送給了我。一九九九年尾,我的丈夫還穿着這件衣服去參加活動。十六年了,重見故人的衣服,竟彷彿看到因捐贈移植而繼續活着的器官,令人疑幻疑真,一時淚如雨下。

家人不太輕易靠近那衣櫥,動人的東西總不宜常碰。偶然一窺,彷彿打開時光隧道,令人“衣衣不捨”,因爲衣衣各有其故事。

你信不信?每件衣服里都住過一個“我”,都值得回顧顧戀。蟬蛻里住過蟬,貝殼里住過柔軟的貝肉,霓裳羽衣里住過膚如凝脂的楊玉環,繡繡的綉花鞋里住着受苦的三寸金蓮。某些貼身的毛衣甚至留下主人彎肘的角度,看了不免要牽動最脆弱的柔情。

身體消失了,留下的是衣服,一件一件,半絲半縷,令人依依不捨。

作者:張曉風